中華民國 114年 03月 26日國 立 金 門 大 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金門大學 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甄試入學)



網址: <a href="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a>

電話:(082) 313367

傳真:(082) 312347

校址: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編印

	114 學年度進修	<b>多學士班招生管道各學</b> 系	<b>条招生名額</b>	
招生管道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25	
	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系	30	
<b> 新計</b>		觀光管理學系	35	
甄試入學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8	
	健康護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25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5	
		企業管理學系	5	
	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系	5	
<b>上</b> 4 、 缀		觀光管理學系	5	招生簡章
申請入學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3	另行下載
	健康護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5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	
總計		186 名		

#### 備註:

- 1.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有上列兩種管道,欲參加兩種考試者,請分別報 名。若同時報考兩種管道之考生,應分別繳交報名費用,請考生報名 時審慎考慮;若同時錄取兩種招生考試時,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辦理報 到手續
- 2.甄試入學管道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申請入學管道。

### 國立金門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	公告	114年4月8日(二)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網路	報名	114年4月28日(一)上午9時 至 114年6月26日(四)下午5時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准考證號碼	及成績查詢	114年7月3日(四)
成績複查申	7請截止日	114年7月7日 (一) 下午5時前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及等	<b>F發錄取通知</b>	114年7月10日(四)
正取生	三報到	114年7月17日(四)下午5時前
備取生	三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 目 錄

壹	`	前言		1
貮	`	學位	取得	1
參	`	修業	年限	1
肆	`	報考	資格	1
伍	`	進修	學士班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4
陸	`	報名		5
柒	`	准考	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6
捌	`	成績	計算	6
玖	`	錄取	標準	6
拾	`	成績	複查	6
拾	壹	、放	榜	7
拾	貮	、錄	取及報到	7
拾	參	、註	冊與入學	8
拾	肆	、招	生爭議處理程序	8
附	件	<b>-</b> :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9
附	件	二:	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10	0
附	件	三:	網路造字申請表1	1
附	件	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1	2
附	件	五: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1	3
附	件	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1	4
附	件	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	5
附	件	八:	畢業資格切結書10	6

####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4年3月26日國 立 金 門 大 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 **青、前言**

本校為推動政府辦理回流教育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 特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 班,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學士學位課程以訓練高層技術人才。

#### 貳、學位取得

修業年限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參、修業年限

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至六年。

#### 肆、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 學力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大陸籍配偶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大陸配偶學歷認證,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有「國民身分證」或在台灣「定居」者,申請人應持大陸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逕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同等學力證明;戶籍所在地為金門縣者,則向金門縣教育處辦理,備齊相關證件才得以報考。

#### 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 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 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 (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 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 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 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備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 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 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開所定課程學

#### 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 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表,不在此限。」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 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備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伍、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沙子工班和		# W 1/ // // // // // // // // // // // //	11111111	TO THE PIE		
招學		企業管 理學系	運動與休 閒學系	觀光管 理學系	國際暨 大陸事 務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資訊工 程學系
招 名		25 名	30名	35 名	18 名	25 名	25 名
			上傳書面審			287 e. 1.le 1	w 10 41 \
審			500字內說明				
查			助於審查資				
項目	指定繳交	業證照	或證書、獲	獎證明、	語文檢定部	登明、學測	或統測成
及	相足   級   文   書   面   資   料	績、成	果作品等)	0			
所	(100%)	備註:					
佔		1.書審	資料請自行	合併為 1	個 PDF a	檔(10MB	以內),一
比		律於	網路報名時	上傳至本	校招生報之	名資訊系統	ें उ
例		2.完成	網路報名後	請將報名	完成文件以	从自行列印	或電子檔
		方式	、留存。				
		1、本管3	道採選填志原	頭,成績多	分發。		
		2、企業	管理學系、	運動與休	閒學系、鸛	1.光管理學	系、國際
		暨大區	陸事務學系	、社會工	作學系、資	訊工程學	系,採取
備	註	選填。	志願方式,這	選填志願_	上限為 6 個	固學系,考	生選填志
角	9	願時記	清審慎考慮	,於完成	報名資料輔	1入並送出	後,不得
		以任何	可理由要求	更改志願	、身分別。		
		3、本招生	生管道有列係	<b></b>			
		4、報名約	数交資料均2	下發還,該	清自行影印	留存。	

#### 陸、報名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網址:<a href="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a>) -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繳費→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以 JPG 檔上傳)→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等(含書審資料電子檔)→印列報名表件自行留存→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繳費期限: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114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6日請勿以超商繳費,以免因超商入帳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資格審查。
- (二)網路報名期限: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須完成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二吋大頭照(證件照)」、「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報名資格學歷切結書」及「書面審查資料」後方可送出報名,檔案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 (三)考生如無法順利報名,請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82-313367)。

#### 三、繳交報名費:

#### 新台幣 1,500 元整。

- 四、應登錄及上傳資料:所有文件除照片外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以 PDF 檔上傳。
  - (一)登錄報名資料: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 址須為114年7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電子郵件告知(電子信箱: night@nqu.edu.tw),並來電確認(電話:082-313367)。
  - (二)上傳照片(證件照,限以 JPG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上傳考生本人最近 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且不 得使用生活照、合成照及翻拍照;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 (三)上傳身分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報名資格學歷切結書(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 10MB 以內):
    - 1.【身分證明】
      - (1)一般生:身分證(正反面)。
      - (2)新住民: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
      - 2.【學歷證明文件】
        - (1)已畢業者:上傳學位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生(預計於114年6月畢業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114年6月。
        - (3)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 簡章第1頁報考資格第2點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簡章附件二,第10頁。
  - (四)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合併為1個 PDF 檔上傳):例如自傳、成績單、證照、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等。
  - (五)上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例如相關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文件 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造字申請表等(無特殊條件或需求者免附)。
    - ◎上述(一)至(五)各項資料一律採網路登錄上傳,逾期未完成網路登錄上傳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完成文件以自行列印或電子檔方式留存。
    -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備註:1.各項報名證件應準備齊全並依規定上傳繳交,報名完成後,一律不得申請補 繳證件。
  - 2.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填寫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 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 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3.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上傳,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4.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志願等任何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費。
  - 5.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 6.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 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名及就讀,悉依其所屬 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名。如未 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 學資格。
  - 7.如遇颱風警報或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網站之公佈欄公告。 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柒、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 一、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於 114年 7月3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開放查詢。
- 二、考生若無法查詢准考證號碼或是成績,請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查詢, 電話:(082)313367。

#### 捌、成績計算

- 一、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計算,滿分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為後續遞補時須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使得再行遞補。
- 三、各招生系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得流 用至申請入學。

#### 拾、成績複查

- 一、本考試成績單不列正取分數及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查詢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 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二、複查期限: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

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312347。

- 三、複查手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附「成績複查申請表」(或影本),表格(附件四,第12頁), 每張申請表限複查一科,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 (二) 先來電告知,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內容如下:
    - 1.成績複查申請表。
    - 2.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35元,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
    - 3.申請複查手續費每科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拾壹、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綜合大樓、本校網頁及招生資訊系統網站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 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 三、電話查詢:(082)313367。

#### 拾貳、錄取及報到

- 一、本招生考試之錄取採二階段作業:
  - (一)第一階段為正取生分發錄取:
    - 1.報到方式:一律線上報到(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正取生請於放榜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2.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3.於報考同一學系之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
    - 4.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第二階段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第二階段為**備取生分發遞補**(備取生僅能就報名時所選填之備取志願學系參 與遞補):
    - 1. 第二階段備取生分發遞補作業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暨原選填志願順位 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若無缺額則不舉行本階段分發遞補作業。
    - 2.第二階段分發遞補作業預定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於本校舉行, 將個別通知考生,被通知遞補之考生須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作業,逾 時未報到者為以棄權論,其遞補資格自動取消,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14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報到:
  - (一)畢業證書正本(報名時所填學歷之證書正本),若報到當日無法持有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具「畢業資格切結書」(附件八,第16頁)另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正本至進修推廣中心,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補繳畢業證書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教育部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之規定繳驗:
  - 1.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歷 年成績證明」正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四、凡錄取生經報到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不符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 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 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 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錄取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七、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 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拾參、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時,請詳細確認個人通訊地址,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收費標準(僅列113學年度本校各學系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不含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課程實習費等費用),參考如下:

學系別	學	分	費/小	時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 系、觀光管理學系、國際暨大 陸事務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95	50 元		1.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實 際上課時數收費。 2.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
資訊工程學系		10	19 元		理。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 學資格。

#### 拾肆、招生爭議處理程序

- 一、本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 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逕寄「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本人應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三、本考試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試畢後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提出申訴。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件一: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選擇「進修部學士班甄試入學」於「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三、繳費期間:114年4月28日上午9時至6月26下午5時止。
- 四、 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約二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 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

 $\lfloor (4)$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rightarrow \lfloor (5)$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rightarrow$  (6) 資料確認無誤, 請按「確認」  $\rightarrow$  (7)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

否成功

####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 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 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 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 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 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二)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約二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10元手續費。

(三)超商繳費:約三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台各大超商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10元手續費。

附件二: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

#### 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網路造字申請表

###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個人資料	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	<b>自無法產生之</b>	文字,請先以「*」代替,再
填寫本表:			
□姓名(	須造字之文字:		) 。
□地址(	須造字之文字:		) •
備註:			
1.各欄位請	詳細註明。		
2. 請於114年	F6月26日(星期四)	前於網路報	<b>设名時上傳至「其他表件」</b> ,
逾期恕不	受理。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	請日期: 年	- 月日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啟

#### 注意事項(請詳閱):

- 1、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一律採先傳真後郵寄方式辦理。
- 2、申請時請先來電告知,否則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
- 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5、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35元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 6、複查手續費每科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b>\</b>	• • •	,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
複查項目	质	<b>原始分數</b>	衤	复查後得分	申請複查科	3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			
聯絡電話:	申請日	期:	年	月	3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啟

#### 注意事項(請詳閱):

- |1、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一律採先傳真後郵寄方式辦理。
- 2、申請時請先來電告知,否則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
- 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5、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35元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 6、複查手續費每科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附件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甄試入學)

申	請	考	生		身分證字號
報	名	編	號		繳 費 代 碼
	户籍	地址	-		
	聯絡	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	應附	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正本。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E,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
	注意	宝佰	i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	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補繳報名費
,	工心	子久	•	手續,否則取消其報名資	<b>資格</b> 。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

附件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甄試入學)

h			,									
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資本	各不符										
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青										
	□已繳費ぇ	<del></del> 上網	登錄章	報名資料	斗							
	□考生本ノ	人之存	摺帳)	戶影本(	不接受金融	虫卡昂	(本)					
檢附文件	□繳費證明	月										
	※以上文化	牛未檢	附者	不予退	費							
退費帳號:		T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			金融	融機構(註	記分	行)	帳號				
户名:					銀行						分	行
		帳號	:									_
		郵局情	長號	(14 碼)	):							
1.除因報考資格不符 已繳之報名費一律 填妥「報名費退費 受理。傳真號碼:	不予退還。 申請表」,	合於 以傳真	前述证	艮費條件	<b>‡者</b> ,須於	114	年 6	月 26	5日	(星	期四	1) 前
<ol> <li>為利匯款作業之順 提供臺銀帳戶者將</li> </ol>			-		_	-	-	-	-		戶,	若非
3.如因資料填寫錯誤	、不詳或因	字跡潦	<b>草模</b>	糊導致	資料輸入銀	昔誤郅	<b>义使</b> 5	重新区	<b></b> 重款	者,	由考	生自
行負擔相關手續費			•			. • .		•		•	• •	•
(如:移存其他分行 自行負責。	<sub>于)</sub> 等,致本	校無法	如期	撥付時	,所產生之	と損う	<b>長及</b> 木	目關于	上續	費用	,由	1考生
□ 月	複繳費者第	第2筆	(含)	)以外さ	こ費用全額	退還	外,	其他	原因	之	退費	金額
於扣除行政處理費				•			簽章:		•		- /1	
					Ħ	申請 E	期:		年		月	E
以下考生免填:	T						ı					
審核					退費金額	頁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甄試入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系	
連絡電話		
[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記	請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金	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錄取生簽章
學制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其	114 年 7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分	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 全者,不予受理。
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學制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其	114年7月1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至 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 受理放棄錄取資	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 全者,不予受理。 <b>進修學士班招生</b>
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學制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其	114年7月1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至	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 全者,不予受理。 <b>進修學士班招生</b>
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學制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其	114年7月1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至 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 受理放棄錄取資	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 全者,不予受理。 <b>進修學士班招生</b> 格回函 收件編號:
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是學制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與國立金門大	114年7月1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至 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 受理放棄錄取資 (甄試入學)	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 全者,不予受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 格回函
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是學制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其國立金門大學	114年7月1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至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至受理放棄錄取資。 (甄試入學)	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 全者,不予受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 格回函 收件編號:
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學制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其 國立金門大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114年7月1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至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至受理放棄錄取資。 (甄試入學)	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 全者,不予受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 格回函 收件編號:

附件八:畢業資格切結書

### 畢業資格切結書

(甄試入學)		
本人經由招生考試錄取為國工	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	
學系新生,茲因		
□應屆畢業生		
		原因
無法於新生報到時繳交報考資格	(學歷證明)證件之正本	 ,特簽署本
切結書,憑以執請學校准予延遲3		
下午5:30前繳至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推廣中心,據以完成	報到入學手
續;逾期者一律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各,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	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	(簽章)
ڸؚ	身分證字號:	
<b>4</b>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畢業切結書(甄試入學-存根聯) 本人因故無法於新生報到時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明)證件之正本,特請國立金門大學准子		
不一八日以而四外的工机时则颇入机门具作人	丁业四八一四八一一个 打明图二	- 业门八十件 1

延遲到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5:30 前繳至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 據以完成報到入學手續;逾期者一律視為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